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			申請	日期	年	月 日	參加	人數		人
使用期間	自	月	日午	時	分起至	月 日	午	時	分」	上
使用場所	□實具	臉大樓會	講廳(19 議室(36 議室(50	(人)		つ心會議室 大樓一樓廣場				
		活	動	內	容	概	述			
1. 主持人:										
2. 主講人:										
3. 講 題:										
4. 活動性質:										
5. 活動內容:										
申請	人	申請主	單位 管	<u>ب</u> ق	果指組	事務單位		總	務	長

註:

- 1. 申請借用場地請於三天前向事務組提出。
- 2. 使用時間請勿超過申請時間。
- 3. 場地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。
- 4. 活動後請即完成場地清潔及復原。
- 5. 同一場地如有二個以上單位先後需要申請使用時,以最先申請核准單位優先 使用,若借用時段與校務活動相同者,以校務活動為優先。
- 7. 申請借用時,有關設備須有工作人員協助操作方得啟用,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損壞,由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。